

证券代码：920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公告编号：2025-112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4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9,9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2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且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丹，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21 年开

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军，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内控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5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8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结合在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的沟通情况，认为项目组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